

股票简称：“ST元达” 股票代码：002417 公告编号：2015-056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零一五年七月

周世平先生、富国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形。

1.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陈述。

4. 投资者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经办律师、保荐机构或其它专业顾问。

5.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公司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有关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6.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回报有关事项的通知》，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等情况。

7. 本公司特别约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因股权分布发生变化而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特别提示

1.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世平先生及富国资产-五金1号资产管理计划，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38,378,378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为25元/股。

5.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6. 本公司特别约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在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因股权分布发生变化而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下。

7. 本公司特别约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因股权分布发生变化而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不一致的部分，由本公司无异议。

(八) 认购方式：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所有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九)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除非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周世平及富国资产-五金1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的股票交易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回报有关事项的通知》，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等情况。

7. 本公司特别约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因股权分布发生变化而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亿元)

拟募集资金金额(亿元)

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总占比

投资比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亿元)

拟募集资金金额(亿元)

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总占比

投资比例